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419,229.4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707,580.78 元，减去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0.0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7,288,351.36 元。

鉴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因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即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本报告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并结合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未分配利润将作为流动资金投入日常运营以及累计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 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全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 以 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 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